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補充公告

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茲提述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為「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報告(各為「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統稱「該等年報」)。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等年報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8」)所載以下披露(「披露」)：

相關披露詳情如下：

該等年報	附註8所載披露
財政年度	頁次
二零二一年	87 蔡仲言先生(「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二零二二年	87 已付或應付蔡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的酬金金額。
	88 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二零二三年	90 已付或應付蔡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的酬金金額。

GEM上市規則第1.01條將「行政總裁」界定為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上市發行人業務的人士。本公司謹此澄清該等年報內有關蔡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酬金的披露乃無心之失。蔡先生實際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受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立高服務有限公司（「立高服務」），擔任立高服務的行政總裁。蔡先生並無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述有關蔡先生及其酬金的披露毋須於該等年報中作出。本公司亦謹此澄清，有關披露應於該等年報中刪除，以免發生有關蔡先生於本集團的職務的任何誤導性披露。

董事謹此強調，由於在各年報中將蔡先生分類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在附註8中排除蔡先生的酬金會對附註9（「僱員酬金」）（「附註9」）所載於各財政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範圍以及附註10（「除稅前溢利」）（「附註10」）中僱員酬金及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明細的披露產生後續影響。倘在附註8中移除有關蔡先生酬金的披露，將蔡先生的酬金由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重新分類為僱員酬金（「潛在重新分類」）產生的後續影響如下：

二零二二年年報		二零二三年年報	
附註8			
第87頁		第90頁	
二零二二 財年的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年的 酬金總額 千港元	
總計	2,823	總計	1,972
			第91頁
			二零二二 財年的 酬金總額 千港元
		總計	2,823

附註9

第89頁

第92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一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8的披露資料。其餘三名(二零二一年：兩名)非董事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二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8的披露資料。其餘四名(二零二二年：三名)非董事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26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09	4,626
酌情花紅	319	酌情花紅	2,275	3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60
	<u>5,005</u>		<u>7,656</u>	<u>5,005</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 4,000,000港元	1	-

附註10

第89頁

第92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8)	2,823	董事薪酬(附註8)	1,972	2,823
其他員工成本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 其他福利	746,644	薪金、花紅及 其他福利	712,846	746,6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4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971	22,447

董事認為，鑒於有關蔡先生酬金的披露僅提供各財政年度本集團酬金的其他資料，潛在重新分類並無對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財務影響。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各自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核數師已知悉上述變動。

作為立高服務的行政總裁，蔡先生負責於附屬公司層面籌備投標事項及獲取新合約，於為本集團創造業務及收益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本集團不斷審閱其薪酬政策，且深知薪酬對於吸引人才參與其業務營運的重要性。因此，蔡先生的薪酬與本集團的績效相符。然而，蔡先生並無參與上市發行人層面的任何策略及發展決策，亦無開展任何業務。蔡先生的薪酬已於附屬公司層面入賬並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向蔡先生提供上市發行人層面的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9條，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上市發行人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此外，GEM上市規則第18.39條進一步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鑒於(i)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進行任何上市發行人層面的業務；(ii)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iii)蔡先生的工作職責並無要求彼於上市發行人層面作出策略及發展決策；及(iv)蔡先生毋須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根據董事會的評估，蔡先生不被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區柏崙先生及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梁嘉偉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